

#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07〕43号

---

##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医学类专业学生 毕业实习管理条例等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医学类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管理条例》、《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潍坊医学院非隶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临床教师遴选与聘任办法（试行）》、《潍坊医学院临床教学先进教研室和优秀教师评选条例》和《潍坊医学院附属、教学医院课程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12月20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潍坊医学院医学类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习教学管理,实现实习教学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和我院教学管理方面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毕业实习是医学教育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培养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阶段。目的是通过上级医师指导下的医疗实践,使医学生接受全心全意为伤病员服务的思想教育,树立高尚的医德风尚;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学习和掌握各科诊疗技术;培养严谨、科学的临床思维方法与医疗作风,实现由医学生向临床医生的过渡和转化。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临床医学、护理学、麻醉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预防医学、医学检验等专业学生。

## 第二章 思想和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习医师自进入医院之日起,在整个实习期间接受医院的直接管理,参加医院统一安排的政治、业务学习等各项活动。实习医师系党团员的,需转临时组织关系,参加医院的党团组织生活。各专业实习学生的组织发展,要征求所在院科教部门的意见,并出具学生在院期间的思想、工作、学习、纪律等方面表现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各实习队队长、副队长是实习队自身管理的责任者和执行者,对实习队全面负责,并有责任向医院科教部门领导、



兼职班主任和所在学生工作办公室、系（院）及实践教学部汇报工作。

**第六条** 兼职班主任要按照班主任工作条例，认真做好实习医师的思想和组织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实习期间出现的问题。并且要经常向科教部门领导汇报实习工作情况。

**第七条** 各附属、教学医院科教部门负责教学的同志与兼职班主任，每月月底对实习队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进行一次总结和讲评，对表现好的予以表扬，对表现差的予以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对总结和讲评情况要存档备查。

**第八条** 各系（院）负责人及学生辅导员要经常到医院了解实习医师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与科教部门的联系，协同医院做好实习医师的管理和教育work，保证实习教学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 各专业实习医师，因个人身体、家庭、学校等方面原因，需要返校或调往其它医院实习者，需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所在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系（院）签署意见，并经实践教学部与医院相关部门协商批准。相关医院只有在接到实践教学部的书面通知后，方可办理有关离院和接收手续。擅自变更实习单位者，实习成绩无效。

**第十条** 医院分管教学的院长和科教部门、负责教学的主任要切实抓好实习教学计划与大纲的落实，经常深入科室检查和指导实习工作。

**第十一条** 各科室是直接负责实习的基层单位，科主任对实



习医师的实习质量负全面责任，各科应指定具有丰富教学和临床经验的高年资医师负责带教，各科医护人员要协同一致，严格管理，切实加强对实习医师的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业务学习的指导。

**第十二条** 实习医师必须自觉遵守本条例和所在医院、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科主任及医护人员对实习医师要严格要求，大胆管理。班主任要对实习医师严格考勤。

**第十三条** 实习医师因病因事请假 1 天，由科主任批准；2—5 天，科室同意后报科教部门批准；超过 5 天，报医院领导批准后，上报学校实践教学部和所在系（院）备案。无论哪一级批准的假期，均经班主任核实后方为有效。各队每月考勤报表，由班主任签字、科教部门盖章后，每月 25 日前报实践教学部和所在系（院）（自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缺勤者应注明缺勤天数与缺勤原因。实习补助费按上报考勤发放。对未报考勤的实习队，缓发实习补助费。

###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四条** 各科（室）应根据实习大纲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要重视对实习医师的“三基”训练，尤其要注重病历书写和常用诊疗技术操作的基本功训练，科室要有计划地进行教学查房、安排专题讲座，组织病例讨论，科室与带教医师对实习大纲规定的各科“掌握”和“熟悉”的内容要从严要求，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与提高。

**第十五条** 各科室在可能的条件下，应积极安排实习医师参



加本科室的科研工作，加强创新精神及能力的培养，在该科实习结束时，对参与科研工作的应给予适当成绩并记入《毕业实习鉴定手册》（教师用）。

**第十六条** 实习医师结束每一科室（病区）实习前，该科要负责组织理论考核和技能操作考核，对他们的医疗作风、工作表现、学习态度、理论知识、病历质量、技术操作等进行全面评价，将成绩记入《毕业实习鉴定手册》（教师用）。实习期间，由科教部门会同内科、外科、妇产科和儿科教研室组织实施三轮次出科考试。

**第十七条** 实习医师在各科室（病区）实习期间原则上以书写完整病历为主，在熟练掌握完整病历书写的前提下，内、外科最后一个月，妇、儿科最后一周可适当放宽，上级医师应按时认真批改病历，科教部门要经常检查学生的病历书写情况。

**第十八条** 实践教学部定期组织教学巡视组到各医院进行巡回教学和实习质量检查，包括实习大纲计划执行、实习教学秩序、劳动纪律、学生管理等情况，指导组织理论和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对各院的实习质量进行评估，依据考核情况评优，总结推广各院实习教学工作经验，并将考评结果在《实习简报》和网页上公布。

**第十九条** 实习医师必须按实习大纲规定完成 42 周实习，否则，不准参加毕业考试。因病、事假或其他原因学校统一给假者，须调整实习时间，保证各专业主要实习科室的实习时间。主要实习科室单科或累计实习缺 2 周（含 2 周）以上者，需补实习



后方能毕业。

#### **第四章 实习成绩的评定**

**第二十条** 实习成绩以百分计，实习科室（病区）考核占 40%，出科考试占 60%。实习科室（病区）考核以实习医师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和工作、学习、服务态度等为依据，由实习科室主任、带教医师和护士长为主组成考评小组，对其各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出科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两部分，理论考试由实践教学部统一命题进行，技能考试主要综合考察学生采集病史，系统查体，病历书写，诊断和鉴别诊断，制订治疗计划以及各科临床基本技能操作等方面的能力。出科考试应于二级学科轮转的最后 1 周由科教部门会同教研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实习医师每结束一科实习，要认真写出本科个人鉴定和实习情况登记。个人鉴定包括主要收获和不足之处以及对科室带教的意见和建议等。如不认真填写个人鉴定和实习情况记录表，不予安排本科实习考核，实习成绩按不及格论处。

**第二十二条** 《毕业实习鉴定手册》（学生用）按实习科室顺序填写，页码必须连贯，不得以任何理由撕毁页面。《毕业实习鉴定手册》（教师用）中各项目分数由带教医师填写签字，各项目分数不得涂改，如属教师改动则需教师本人签字，实习科室考核结束后，应于一周内将成绩报科教部门。

**第二十三条** 实习医师实习期间如有下列情况者酌情奖励实习分数：



1. 在实习中，一贯遵守纪律、工作积极、认真负责、体贴爱护病人，刻苦学习，理论知识牢固，技术操作准确熟练、测验成绩优异，得到全科人员和病员的一致好评者，奖励 3--5 分。

2. 在抢救急、危、重症病人过程中，不怕脏、不怕累，牺牲个人的休息时间，坚守工作岗位，观察、记录病情准确及时，对病人脱险起到重大作用者，或为挽救病人生命而主动献血等高尚行为者，奖励 3--5 分。

3. 在参与某一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以科学和求实的作风，积极工作，努力钻研，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积极贡献者，奖励 3--5 分。

4. 在病例展评中，获医学院优秀奖，依据获奖等次奖励 3-5 分。

**第二十四条** 实习医师实习期间出现如下情况者，酌情扣除实习分数：

1. 凡无故贻误病历、病程记录等重要记录书写者，视造成后果的轻重，扣 5--10 分。

2. 未经上级医师复核签字，实习医师自己开处方，模仿上级大夫笔迹，开假处方，造假病历，伪造病假条者，视情节轻重扣实习成绩 10--50 分，对情节严重者，同时给予相应处分。

3. 对受通报批评的实习医师，扣实习成绩 10 分；对受“警告”纪律处分者，扣 20 分；对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所在实习科室实习成绩作不及格论处。

**第二十五条** 实习医师奖励或扣除的分数，均记录在实习科



室总评成绩中。

**第二十六条** 实习成绩无论是受奖励加分或受处分扣分，均需出具由带教老师签字的书面证明材料，由科教部门盖章，并粘贴于实习科室考核表的正面。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医德医风、临床实践、医疗服务及科研发明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实习医师，授予“优秀实习医师”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开除学籍。

**第二十九条** 实习医师不遵守纪律，旷工、超假、迟到、早退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每天按8小时计）：

1. 10—19 小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2. 20—29 小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30—39 小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 超过 40 小时者，停止实习，限期离院，退回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与相应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三十条** 实习医师借病人住院号为自己或他人“搭车开药”者，一经查出即给予纪律处分。

1. 药品价值达 20-100 元者，通报批评；
2. 100-200 元者，警告处分；



3. 200-300 元者，严重警告；
4. 300-500 元者，记过；
5. 超过 500 元者，开除学籍。

对认错态度好，积极退赔者，相应减轻处分。

**第三十一条** 实习医师因医疗作风粗野，对病人态度蛮横粗暴，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实习医师不尊重师长、不服从带教医护人员管理，顶撞甚至殴打谩骂带教人员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实习医师工作态度马虎，粗心大意，不遵守上级医师医嘱，擅自处理病人，造成直接责任事故者，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好坏，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实习医师不遵守医德规范，利用工作之便污辱女病人或病人家属，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倡导男女交往举止文明。在教室、食堂、广场等公共场所出现举止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七条** 给予实习医师纪律处分时，需由所在实习科室提出书面意见，科教部门核实情况签署意见后报学生所在系（院）和学生工作部，由学校按照《潍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相关程序做出相应处理。

## **第六章 实习医师的就医与医药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实习医师的门诊医药费自理。

**第三十九条** 实习医师患急症需住院治疗者，须经班主任批准，并在2天内向学生所在系（院）通报，系（院）告知校医院，住院费由本人交齐，出院后凭病历、发票和科教部门证明到校医院按有关规定报销。患结核、肝炎等慢性病需住院治疗者，原则上请假返校到校医院就诊，由校医院决定治疗方式。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实习医院可根据本条例，结合本院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如对本条例如作原则性变动，应报实践教学部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中有关“业务管理”和“实习成绩的评定”等相关条款，主要针对临床医学专业，其他专业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实践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和训练学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为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基地在培养人才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保证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践教学基地的选择

实践教学基地是学校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统一遴选的，并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和确认。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密切合作，共同做好实践教学工作。

我校的实践教学基地包括承担我校医学类专业理论及实践教学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践教学医院和其他协议性实习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管理部门等以及承担非医学类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公司（工厂）及研究所等。

实践教学基地应根据学校的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的统一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实践教学环节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实践教学的各项任务，并对学生在该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生活及安全保障负主要责任。要加强毕业实习环节的管理，改善实习条件，规范实习程序，保证毕业实习质量。

## 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基本条件

### （一）附属医院

附属医院是高等医学院校实践教学工作的主要力量，同时承



担着临床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任务。附属医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综合性附属医院应有 500 张以上病床（中医院应有 300 张以上病床），科室设置齐全，其中内、外（中医含骨伤科）、妇、儿病床要占病床总数的 70% 以上。口腔专科医院应有 80 张以上病床和 100 台以上牙科治疗椅。

2. 具有本、专科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95% 以上，其中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占 25% 以上。

3. 具备必要的临床教学环境和教学建筑面积，包括教学诊室、教室、示教室、学生值班室、学生宿舍和食堂等。

4. 保证对教学病种的需要，内、外、妇、儿各病房（区）应设 2~4 张教学病床，专门收治教学需要病种病人；在不影响危重病人住院治疗的前提下，尽可能调整病房中的病种，多收容一些适合教学的患者住院治疗。

## （二）教学医院

教学医院是与高等医学院校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临床教学基地，承担高等医学院校部分临床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教学医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综合性教学医院应有 500 张以上病床（中医院应有 300 张以上病床），内、外、妇、儿各科室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教学需要的医技科室。专科医院应具备适应教学需要的床位、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

2. 有一支较强的兼职教师队伍，具有本、专科毕业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70% 以上。有适应教学需要的、医德医风良



好、学术水平较高的学科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技术骨干。

3. 具有必要的教室、阅览室、图书资料、食宿等教学和生活条件。

4. 教学医院的教师应能胜任临床课讲授、指导实习、进行教学查房、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历、组织病案讨论、考核等工作，并结合临床教学开展教学方法和医学教育研究。

### （三）实习医院

实习医院是学生毕业实习和接受医药卫生国情教育的重要基地。实习医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综合性实习医院一般应内、外、妇、儿各科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各种实习需要的医技科室。专科医院要具备适应学生实习所必需的床位、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

2. 有一支较强的卫生技术队伍，有一定数量的适应教学需要的技术骨干，能保证住院医师以上人员直接指导毕业实习。不得由进修医生承担临床带教任务。

3. 具备必要的图书资料、食宿等教学和学生生活条件。

4. 实习医院的教师应能胜任指导毕业实习、进行教学查房、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历、组织病案讨论等工作。

## 三、实践教学基地管理

（一）学校加强对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帮助各基地解决教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国家对承担教学任务的实践教学基地的有关优惠政策。加强对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的师资培训。学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对各实践教学基地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帮助各基地提高医疗、教学、科研水平。学



校定期对各实践教学基地进行检查评比,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 （二）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组织

1. 直属附属医院应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实行教学工作院长负责制,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学校各临床教研室设置在直属附属医院。根据临床医疗及教学情况,可对各级医护人员聘任相应的教学职称。

2. 非隶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的教学管理机构的设置等,可参照直属附属医院的管理体制执行。

## （三）兼职班主任聘任

实践教学兼职班主任是对见习、实习学生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和行政、业务管理的基层领导,全面负责实习队的各项工作。学校在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单位聘任实践教学兼职班主任,人选一般为各基地实践教学管理人员或业务技术人员。兼职班主任由各实践教学教学基地提名,报学校批准。兼职班主任的考核由各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实施,学校发给兼职班主任一定数量的业绩补贴。

## 四、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强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将其纳入学校整体建设规划中,定期对实践教学基地的带教教师进行培训,运用多种形式通过专题讲座、示范性教学和学术交流等活动提高教师的带教水平。经常组织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教学研讨会,提高带教教师的自身素质,提升各基地的实践教学和管理水平。



2. 为保证教学质量，实践教学基地应把教学意识强、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高的教师选派到实践教学第一线，把教书育人贯彻到实践教学的全过程，使学生在获得业务知识的同时，也受到良好的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

3. 学校对实践教学基地的兼职教师根据人员和职称的变动，原则上每两年聘任一次。

### **五、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求**

1. 长期承担实践教学（理论与实践）任务的实践教学基地应建立相对独立的教学区，包括教室、学生宿舍、学生体育活动场所、教研室和教师休息室，不断改善实践教学条件。

2. 各实践教学基地应把教学工作列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计划，由分管领导负责，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安排专门教学管理人员。定期召开教学管理人员、带教教师教学工作研讨会，提高带教水平。

3. 建立健全后期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有关制度,积极开展实践教学内容、方法改革的研究，加强与学校的合作。建立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强化学生基本技能的训练，严格执行实习医师基本技能的考试制度，组织有关人员经常性地实践教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教学管理档案，使各项工作不断规范。

4. 学校定期召开实践教学会议，交流教学及管理中的先进经验，研究解决实践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措施，共同提高学校的实践教学质量和水平。



# 潍坊医学院非隶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临床教师 遴选与聘任办法（试行）

为规范非隶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临床教师的遴选与聘任，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学校和各医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临床教师的任职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突出者不受学历限制）。

3. 对本门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知识与技术。

4.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

5. 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6. 口齿清楚，普通话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7. 身心健康，热心并胜任临床教学工作。

## 二、临床教师的职称等级

按照卫生技术职称与教师职称对等平聘的原则，一般主任医师聘教授，副主任医师聘副教授，主治医师聘讲师。能力特别突出者可以低职高聘。

## 三、聘任范围与数量



1. 学校实践教学管理部门依据各医院承担教学任务的具体情况，确定临床教师的聘任范围。原则上是有带教任务的教师，才有资格聘任为临床教师。

2. 各医院临床教师的聘任数量，由学校实践教学管理部门根据该医院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和接受学生的数量来确定。附属、教学医院可聘到主治医师，实践性教学医院一般聘到副主任医师。

#### 四、临床教师的遴选程序

依据临床教师任职条件，由个人申请，所在医院推荐，学校实践教学管理部门初步审查，符合教师任职资格者报学校师资管理部门，确认教师资格并备案。

#### 五、临床教师的聘任

1. 临床教师由学校聘任。

2. 临床教师聘期一般为两年，任职期满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

3. 临床教师在聘期内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教学态度差、不履行教师职责，或教学效果差、达不到教学要求者，予以解聘。

4. 临床教师的聘任职称，只在附属、教学医院从事教学工作期间有效，如调离教学医院，其教师职务自动取消。



## 潍坊医学院临床教学先进教研室和优秀教师评选条例

为鼓励附属教学医院临床教研室和临床教师从事教学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临床教学质量，学校决定每年在附属教学医院开展一次“临床教学先进教研室”和“临床教学优秀教师”的评选活动。为了规范评选活动，特制定本条例。

### 一、先进教研室评选条件

1. 有切实可行的学科发展规划与计划，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2. 本科室人员具备高尚的医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及团结协作精神，为学生树立良好的榜样。

3. 全科人员热心教学工作，热情地关怀、爱护、教育、帮助和指导学生，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氛围。

4. 科内有一名主任负责分管临床教学工作，并为每个实习医师安排有高年资医师固定带教。

5. 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要求，认真组织理论课、见习课教学和实习教学查房，定期举办临床讲座、病例讨论等教学活动。

6. 学期末和本科室实习结束时，对学生进行严格的考试、考核和阅卷，实事求是地填写学习和实习成绩。

7. 大多数学生认为该科室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圆满地完成了理论教学和实习教学任务。

8. 教学档案资料管理好，记录完整，存放有序。



## 二、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 医德高尚，作风正派，工作扎实，率先垂范，为人师表。
2. 具有扎实的基础和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临床经验、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3. 在临床教学工作中能认真负责，注重对学生的言传身教。
4. 热爱教学工作，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掌握临床教学各项质量标准，并严格实施，开展教学方法改革，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5. 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所带学生综合表现好，学习成绩突出。

## 三、评选办法

每年6月初，在医院科教部门的组织下，经过充分讨论，民主评议，无记名投票，评选出先进教研室和优秀教师，填写审批表，由所在医院批准盖章，分管院长签字，然后与先进教研室和优秀教师的事迹和材料上报学校实践教学管理部门，由学校统一审批。

## 四、奖励办法

1. 对评选出的临床教学先进教研室和优秀教师，学校予以表彰，对成绩特别突出的，进行先进事迹报道。学校建议医院对获奖个人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2. 先进教研室和优秀教师由学校统一颁发奖状、证书和一定数额的奖金。



# 潍坊医学院附属、教学医院课程管理办法

为规范课程设置，完善课程管理体制，提高临床教学质量，根据学校临床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课程教学大纲管理

1. 课程教学大纲是各门课程的教学依据，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完成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编定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

2. 课程教学大纲由潍坊医学院临床学院组织各教研室按照指导性格式，规范编写，各附属、教学医院参照使用。

3.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教学的依据，为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课程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能随意改动。

## 二、课程管理

### 1. 必修课的管理

以专业培养计划为依据，各附属、教学医院制定分别各自的专业课程教学执行计划（学期教学进度），须经医院分管院长审核后，方可组织实施。如变更课程设置须由专业课程所在医院提出变更理由和变更情况的详细报告，经分管院长审核签署意见，报学校实践教学管理部门审批。若需取消或增添课程或对多门课程的学时、内容、课程安排等进行修改，应由相关医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讨论，提出理由和改进方案，报学校实践教学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 2. 选修课的管理

(1) 附属、教学医院参照选课计划制定选修课教学计划，各院自行开设的选修课须有教材，学时大于或等于 18 学时，并报学校审批后方可开课，选修课的学分数参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数。

(2) 选修课由医院科教科统一管理。公布开课目录、开课教师名单，并安排教室，科教科组织学生报名，选修学生数必须达到 20 人以上才能开课。期末教师按实际上课学时统计教学工作量。

(3) 任课教师凭选修课学生名单严格考勤，平时有考核，并登记考核成绩。课程结束后，教师向科教科提出考试申请，由科教科组织统一考试。

## 三、双语教学和多媒体教学

1. 开展双语教学，原则上要求使用外文原版教材或中文讲稿 50% 以上内容用外语讲授，80% 的板书书写及学生作业和考试内容用外文书写。

2. 各附属、教学医院应积极鼓励外语应用能力强的教师进行双语教学，同时对双语教学的课程和教师要精心挑选，把好质量关。尚不具备直接用外语讲课的专业，可采用外文教材，中文讲授，部分外文板书，部分外文作业和考试等等，逐步到位，力争五年内开出 5% 的双语教学的课程。

3. 开展双语教学或使用外文的课程，要在每学期的教学进程表中标明，并在开课向学生公布。



4. 为保证教学质量，双语教学课程的教材、大纲、教案及相关复习资料等要齐全（参照学校相关学科），并于开课前一学期完成教案的书写，由教师所在教研室及科教科审核并组织试讲，报学校备案后才可实施。

5. 多媒体教学。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多媒体教学，课件可自行开发或购置，要积极改革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使学生在短时间内获取更多的知识和信息。

#### **四、任课教师资格认定**

优化任课教师梯队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授课教师要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通过职业医师资格考试。应选派有丰富经验的教师任主讲教师。教授、副教授上课率达 60% 以上。

#### **五、课程质量评估**

1. 按照课程建设规划的目的和要求，学校将不定期对课程建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评估，并按照优质课程评选办法进行优质课程的评选。对不合格的课程，限期补建完成后再申请验收。

2. 学校将不定期举办课程建设成果展览，交流经验，以利于各附属、教学医院促进课程建设工作。

**主题词：教学 管理 制度 通知**

---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